

台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 111 學年度 112 年班畢業生受獎獎項選拔標準

序	獎項	選拔標準	員額	選拔方式
1	市長獎	第一類：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	1)日間部 7 位 2)國際部 1 位 3)進修部 1 位	1.分為「全校教職員推薦」及「學生自薦」，統一由聯服一、進修部收件，理念推廣中心、進修部彙整提報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。 2.日間部/國際部應完成公共服務時數，包含專業志工及一般志工各 8 小時。(110 學年度起因疫情影響，一般志工時數可 2 小時折抵專業志工時數 1 小時) 3.若符合受獎資格候選員額未足額者，該獎項員額可從缺。 4.市長獎、局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、局長獎員額數為局端訂定之，為當年度班級數，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員額數為畢業總班級數 1/3，採無條件進位統計。 5.據 112 年 1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 112 年班畢業生受獎籌備會議決議，創辦人獎、校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、局長獎員額數以本年度班級數之二分之一數訂定之，家長會長獎、實習表現優良獎、熱心服務獎員額之本年度班級數訂定之。 6.若有以下情況者將取消畢業生受獎資格，畢業生審查委員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： 1.違反團體生活約定 2.不符合畢業資格
2		第二類：傑出畢業生	1)日間部、國際部、進修部合計 3 位	
3	議長獎	具備下列二項(含)以上之特質者：1.面對人際的衝突，能處理自己情緒 2.懂得人我分際，與人互動良好 3.語言表達能力佳 4.意見領袖 5.具協調能力能整合團體意見並勇於發言 6.熱心服務	1)日間部、國際部 8 位 2)進修部 1 位	
4	局長獎	具備下列二項(含)以上之特質者： 1.展現最佳自我,足堪學習楷模 2.正向影響團體 3.帶動學習動能	1)日間部、國際部 8 位 2)進修部 1 位	
5	創辦人獎	有面對困境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並具備下列一項(含)以上且有具體事蹟者： 1.認同 PTS 教育法，且積極投入 PTS 課程，並能主動與人分享 2.具餐飲學習熱忱並能具體展現者 3.懂得處理人我關係。 4.會選擇並為其選擇負責 5.清楚目標且努力實踐	1)不限部別 5 位 2) 畢業班級數 1/2。	
6	校長獎	曾有下列一項(含)以上且有具體事蹟者： 1.懂得自我反思 2.對學習充滿熱情，並樂在工作 3.完成校外實習課程並樂於將經驗傳承者 4.願意與人對話，並且可以共同與人合作完成任務者	1)不限部別 5 位 (111 年) 2) 畢業班級數 1/2。	
7	家長會長獎	具備下列一項(含)以上且有具體事蹟者： 1.力爭上游 2.孝順父母，友愛兄弟姊妹 3.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	1)日間部、國際部 8 位 2)進修部 1 位 “畢業班級數訂定之”	
8	實習表現優良獎	具備下列且有具體事蹟者： 1.受業界／海外見學肯定者(應檢附單位主管推薦函佐證) 2.主動爭取餐飲專業服務機會	1)不限部別 9 位 “畢業班級數訂定之”	
9	開平極星獎	具備下列一項(含)以上者： 1.參加全國技藝競賽或經由台灣選拔代表台灣參加國際競賽者(如全國性 22 歲以下之青年各項廚藝競賽獲前三名者等)。 2.餐飲類科獲乙級證照者。 3.國外洲區級以上之國際比賽獲獎者或其他。 4.具有餐飲研發創新之具體實證並發表於校內專業刊物者 5.獲得三張餐飲相關技能檢定證照者 金質獎-具備上列第 1 項獎項者。 銀質獎-具備上列第 2 項或第 3 項或區域性競賽獲前三名者。 銅質獎-具備上列第 4、5 項之任一項者，或區域性競賽獲得前五名者。 (以上請皆附相關比賽證明佐證，未詳列者由審查委員評定是否具獲獎資格並評定級別)	不限，分金銀銅質三級獎章，於審查會中評定級別	
10	熱心服務獎	具備下列一項(含)以上且有具體事蹟者： 1.擔任班級或多元課程幹部認真負責 2.急公好義、熱心助人 3.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 4.關心參與學校公共事務 5.主動爭取服務與表現機會	1)不限部別 9 位 “畢業班級數訂定之”	
11	全勤獎	三年在校期間全勤紀錄者 “112 年 5 月 20 日 (不含) 前無缺課紀錄者	不限	

※如有任何新增或修改事項，請以 111 學年度畢業生授獎審查委員會公告為準。